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
共同投资设立鞍钢工业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）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公司与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邻陆港）共同投资设立鞍钢工业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为充分发挥鞍钢产业链集群的规模优势、资源优势与协同效应，加快公司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，壮大现代供应链产业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公司拟与德邻陆港共同投资设立鞍钢工业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鞍钢工业品，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6,38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1%；德邻陆港出资人民币1,62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%。

本次交易对方德邻陆港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。因此，德邻陆港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出资人民币16,38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

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.31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对手方德邻陆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名称：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鞍山市铁西区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鞍山市铁西区

主要办公地点：鞍山市鞍刘路3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锋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陆亿元整

税务登记证号：91210300MA0QFBLU1R

主营业务：道路货物运输（网络货运），无船承运，仓储，钢材加工，成品油零售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，互联网信息服务，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，金属制品销售，汽车零配件零售，化工产品销售，软件开发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互联网销售等。

控股股东：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德邻陆港100%股权）

实际控制人：鞍钢集团有限公司

近三年以来，德邻陆港生产经营稳定运行。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11月30日
净资产	18,944.06	58,334
项目	2020年	2021年1-11月
主营业务收入	486,438.73	1,053,051.48

净利润	-4,903.18	2,472.19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德邻陆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鞍山钢铁的全资子公司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因此，德邻陆港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德邻陆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出资方式

公司与德邻陆港均以各自的自有资金，以货币方式出资。

2.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（1）营业范围

设备资材等工业品采购、咨询服务；工业品电商交易及供应链金融服务；相关物流仓储、配送服务；资产租赁等服务业务。

（2）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

鞍钢工业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，由公司与德邻陆港以货币方式出资,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6,3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1%；德邻陆港出资人民币 1,6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%。

（3）企业定位

鞍钢工业品为公司设备资材采购的平台化服务供应商，通过对公司内外部专业资源与能力的持续融合，创新互联网“易购”等新业态商业模式，逐步集成鞍钢集团设备资材的集中与协同采购业务，服务于公司内外部单位，为线上线下供需双方、上游下游企业提供电商交易平台及相关供应链金融服务，仓储、配送等物流服务，设备监造等专业咨询服务，形成集约化、平台化、专业化服务优势，打造“专业、共享、阳光、高效、信赖”的工业品供应链生态平台，为公司提供稳定、优质、高效的专业化采购与保障服务，降低公司总体运营成本，助力

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1. 协议方：公司（甲方）、德邻陆港（乙方）
2. 协议签署日期：2021年12月30日
3. 注册资本及支付方式：

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000万元，其中：甲方出资人民币16,380万元，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1%；乙方出资人民币1,620万元，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%。

甲乙双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在标的公司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出资，缴纳出资的日期为完成工商注册一个月内。

4. 标的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

（1）董事会，设置7人，其中外部董事4人、内部董事3人。董事长1人由甲方指派，党委书记兼任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；职工董事1人；总经理为董事。

（2）监事会，设置3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、职工监事1人。

（3）党委，设置党委书记1人，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1人。

（4）经理层，成立初期，经理层设置4人，其中总经理1人、副总经理3人，另设财务负责人1人。

5. 违约责任

公司设立和经营过程中，由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、违反其做出的承诺和保证，或因任何一方过失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；但因不可抗力原因致

使股东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免除其违约责任。

6. 生效条件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，并经甲乙双方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投资设立鞍钢工业品，推进设备资材采购平台资源整合及市场化改革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对加快推进新业态发展，壮大现代供应链产业意义重大。一是可充分发挥线上线下采购平台的资源优势与服务能力，为企业提供稳定、高效、优质的专业化采购与保障服务；通过对信息化系统的迭代升级，可充分发挥 PSCS 等信息化系统优势，搭建供需双方规范操作的交易平台，开展线上择优、竞价的互联网“易购”，规避采购风险，提高采购效率；二是可充分发挥鞍钢产业链集群的规模优势、资源优势与协同效应，持续提升企业的话语权，提供性价比最优的工业品。三是构建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体制机制，提升企业市场活力、动力、竞争力。

设立鞍钢工业品后，公司将增加一家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。

此次关联交易协议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，协议条款内容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，与该关联人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

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) 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(不包含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免于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, 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) 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8,970.83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,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. 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,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 符合法定程序。

2. 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, 并且对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。

3. 该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, 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, 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八、查文件目录

1. 本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;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